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
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，同意 657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行权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,905,012 份，行权价格为 15.42 元/份。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

- 1、期权简称：中金JLC2
- 2、期权代码：036235

二、公司自主行权安排

1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
2、行权期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3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；

（2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
（3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；

（4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。

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

项。

4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）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其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将主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1日